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春光、肖国兴、刘涛

2020 年 8 月 4 日